

新聞稿

就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（百靈達）的股份及購股權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

2007年10月10日

就百靈達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百靈達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交易日期	交易性質	購股權數目	每股購股權行使價 (港元)	交易後百靈達 已發行股份結 餘及百分比
陳達 (註 1)	2007年10月9日	行使購股權	1,000,000	0.69	1,000,000 (0.41%)

完

1. 陳達先生是百靈達的執行董事。在行使該1,000,000股購股權後，陳先生不再持有任何購股權。他現持有1,000,000股百靈達股份。